

# 凯萨艺树脂工艺品生产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8日，厦门凯萨艺装饰品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凯萨艺树脂工艺品生产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专家、环保设施施工人员、厦门凯萨艺装饰品有限公司人员等，共计5人。

根据《凯萨艺树脂工艺品生产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凯萨艺树脂工艺品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凯萨艺装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投资200万元，设计产能为年生产树脂工艺品40000个。全厂职工人数4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10小时。

环评报备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出入。此次验收完成后，全厂职工人数4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10小时，年生产树脂工艺品40000个。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凯萨艺树脂工艺品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2023年12月14日取得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批复。

项目已于2024年1月3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91350205072824084F001W。

项目于2023年12月18日开工建设，配套环保设施于2024年1月3日竣工，于2024年1月4日调试。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7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38%。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凯萨艺树脂工艺品生产迁建项目生产线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批复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厦门凯萨艺装饰品有限公司凯萨艺

树脂工艺品生产迁建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备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日常循环使用不外排，一年更换一次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砂滤，处理能力：3t/d）处理达标后通过规范化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沧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 (2) 废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外模制作位于白胚车间，日常密闭，石膏拆包产生粉尘量甚少，日常飘落至地面，人工清扫不外排。白胚车间的白晶砂拆包和投料粉尘与投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产生的苯乙烯经2个集气罩分别收集进入1套“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经过喷淋塔及干式过滤处理完毕。

打磨车间内的打磨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2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45m高排气筒（编号FQ202245-2和FQ-202412）达标排放。

白胚车间（混合、搅拌、抽真空等工序）、调漆房、喷漆房（含喷漆和烘干）和彩绘车间（含彩绘和晾干）均密闭，混合搅拌含尘有机废气，调漆、喷漆（水帘柜预处理）、烘干和彩绘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后进入两套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合并为1根4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编号FQ202245-1）。

#### (3) 噪声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项目布局合理，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定期维护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 (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硅胶、废模具、收集粉尘、边角料和废次品，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交由有主体技术和资格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水帘柜、喷淋塔废水，漆渣（HW12 900-252-12），过滤棉、废彩绘笔等油漆污染物和废包装容器（HW49 900-041-49），污泥（HW35

900-399-35)，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分类收集密封打包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海沧水质净化厂继续处理。

项目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日常循环使用不外排，一年更换一次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pH6~9、COD $\leq$ 500mg/L、BOD<sub>5</sub> $\leq$ 300mg/L、SS $\leq$ 400mg/L、氨氮 $\leq$ 45mg/L），可达到海沧水质净化厂的接管要求，不会影响水质净化厂的正常运行。

##### （2）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其他行业”和“工业涂装工序”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工业涂装和其他行业）排放速率 $\leq$ 1.8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40mg/m<sup>3</sup>；二甲苯排放速率 $\leq$ 0.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mg/m<sup>3</sup>；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即苯乙烯排放速率 $\leq$ 60.5kg/h，臭气浓度排放速率 $\leq$ 30000（无量纲）；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即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mg/m<sup>3</sup>。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粉尘废气排气筒FQ202245-2和FQ-202412出口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2.8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mg/m<sup>3</sup>。

项目厂界无组织最大浓度颗粒物为0.296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为1.41mg/m<sup>3</sup>，二甲苯为 $2.64 \times 10^{-2}$ mg/m<sup>3</sup>，苯乙烯 $< 1.5 \times 10^{-3}$ mg/m<sup>3</sup>（低于检出限），臭气浓度为15（无量纲）；白胚车间外无组织最大浓度非甲烷总烃为1.60mg/m<sup>3</sup>，二甲苯为0.143mg/m<sup>3</sup>；喷漆车间外无组织最大浓度非甲烷总烃为1.59mg/m<sup>3</sup>，二甲苯为0.282mg/m<sup>3</sup>。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单位周界无组织

排放监控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 $\leq 2.0\text{mg}/\text{m}^3$ 、封闭设施外 $\leq 4.0\text{mg}/\text{m}^3$ ，二甲苯单位周界 $\leq 0.2\text{mg}/\text{m}^3$ 、封闭设施外 $\leq 0.4\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 $\leq 5.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符合验收要求。

### （3）噪声排放情况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4.6dB（A），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

### （4）固废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硅胶、废模具、收集粉尘、边角料和废次品，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交由有主体技术和资格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水帘柜、喷淋塔废水，漆渣（HW12 900-252-12），过滤棉、废彩绘笔等油漆污染物和废包装容器（HW49 900-041-49），污泥（HW35 900-399-35），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分类收集密封打包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沧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日常循环使用不外排，一年更换一次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打磨车间内的打磨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2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2根45m高排气筒排放。白胚车间（混合、搅拌、抽真空等工序）、调漆房、喷漆房（含喷漆和烘干）和彩绘车间（含彩绘和晾干）均密闭，混合搅拌含尘有机废气，调漆、喷漆（水帘柜预处理）、烘干和彩绘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后进入两套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合并为1根4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废物均规范贮存和处置。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或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 六、验收结论

《凯萨艺树脂工艺品生产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符

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基本能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各种情形，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运营阶段，确保喷漆车间、彩绘车间、危废仓库等有效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 2、定期更换活性炭，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管理；
- 3、做好危废仓库的防腐防渗漏措施，规范危废进出台账，及时安排转运。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名单签到表。

**厦门凯萨艺装饰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